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1) 建台懲字第 101 號

被付懲戒人：馬國安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01533600 號函送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 一、卷查本案係被付懲戒人辦理設計監造並領有 86 板使字第 545 號使用執照（84 板建字第 1282 號建築執照），設計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依據板橋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自救會）91 年 11 月 1 日來函，提送建築師懲戒，內文略以：本案大樓強度不足，氯離子值亦超過標準值、建築師未於相關氯離子檢測報告及施工報告簽證負責、化糞池及一樓管理員室廁所隔間未按圖施工等缺失，涉違反建築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移送，並檢具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轄區內執行業務建築師違規案件移送懲戒通知單，提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審議。其中混凝土氯離子超過標準值、被付懲戒人未於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上簽名、及一樓管理員室隔間未按圖施工部分，被付懲戒人已盡其建築師之監造責任，另對於混凝土查核責任歸屬之認定，或有未盡完備之處，惟尚難至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之程度，且一樓管理員室僅室內隔間移動，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不需辦理變更設計，得於竣工後併為修改竣工圖一次報驗，故上述三部分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免議。至化糞池未按圖施工部分，化糞池屬主要設備之一，因化糞池未按圖施工僅以空槽施作，使其失去應具備

之沈澱、過濾、氣化等作用，亦未達施作標準，使化糞池僅具蓄水之功能導致污水、臭氣溢流四散，其違規事實明確，且當事人仍以建築師名義於使用執照中簽證，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業單位查證並非二次施工之情形，爰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 86 年申請使用執照時，建築師提供監造證明書，監造證明書之主要內容是聲明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監造，查證使用執照結果，並無關於化糞池的簽證文件，故無決議書所述：化糞池未按圖施工部分，「且當事人仍以建築師名義於使用執照中簽證」之事項，其決議書之決定應予撤銷。
- (二) 本案於 86 年間建造完成，所設置之化糞池是否為「空槽施作」，全是住戶之說法，住戶請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單獨查看，並未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同檢視，退一步而言，縱為「空槽施作」，亦非監造人之責任。
- (三) 監造人確實已監督承造人按設計圖施工，承造人有依設計圖於基礎版內設置一組化糞池，地面部分設置二組化糞池，且每組化糞池都有數槽，監造人已完成監督責任，至於各槽內材料的施放與施作，屬隱蔽部分，和其他設備如升降設備、消防設備一樣，係營造業及其設備廠商專業「施工方法之指導」與「工程技術」範圍，應依建築法第 15 條由營造業責任施工，非屬監造之範圍。依 73 年 11 月 28 日建築師法修正內容，將「指導施工方法」本為建築師之責任，轉移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次按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非建築師現場監造事項，另依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易字第 182 號判例，監造人與監工人之區別，闡明建築技術施工部分，由

監工人負責，可見化糞槽內施作，非監造人之監造事項，故「空槽施作」與被付懲戒人無涉，不需負監造責任。

- (四) 本建築物在施工當時，尚未訂定化糞池勘驗流程，至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才公布實施「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施工勘驗表準作業流程」，施工當時欠缺法令依據供監造人遵循，作為查核、監督依據。
- (五) 有關住戶陳情守衛室、化糞池未按圖施工一案，承造人與專任工程人員新北市政府決議不予以處分，本案化糞池槽體部分按設計圖完成，監造人已盡監造責任，未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化糞池槽內施作非監造人之監造事項，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為建築物行為人，應按設計圖完成承攬建築物，今對行為人均不予以處分，基於公平原則，對於非屬監造人之「工程技術」與「指導施工方法」事項，更無受懲戒之理。
- (六) 本案施工階段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均按時申報方得繼續施工，建築物工程完竣後，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主要設備須經新北市政府查驗，化糞池如與設計圖不相符，新北市政府會要求營造廠修改後，再報請查驗，合格後才發給使用執照。
- (七) 新北市政府覆審答辯書稱，「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於會勘時皆無發現，而不應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可見 C、D、F 槽因民間工程施作之必要調動至 X 槽，其上下格些許調動，然其功能、作用均仍在，無違反按圖施工之原意，並未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本案警衛室內廁所亦有如化糞槽位置調動之情況，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懲戒決議書，對承造人施作警衛室內廁所位置調動之認定：「…該大樓一樓管理室廁所現場施作與核准圖說不同部分，該部分併竣工圖修正即可，其與法令規定原意所指之按圖施工即屬有別。」相同狀況，故可適用其認定。

三、新北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查本案化糞池設置於地下 1 層及地上 1 層，因係屬隱蔽部分，其監造與施工應由監造人與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據 97 年 8 月 1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70575277 號函說明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至現場會勘，經勘查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於會勘時皆無發現，而不應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化糞池與原送審圖說不符屬主要設備變更而未辦理變更設計，被付懲戒建築師未按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設計圖監督營造廠按圖施工，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二) 被付懲戒人答辯理由所舉 9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施工勘驗表準作業流程」，係將原本建築法令所規定之勘驗程序加以細分，以利審核，故不得解為於 86 年時建築行為中有關主要設備「化糞池」部分建築師可免負「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之義務。故有關化糞池設計書圖內容，並非僅供參考，建築師所提化糞池已按圖施工及縱為空槽施作，亦非監造人之責任云云，應無可採。
- (三) 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9605 次會議決議：「有關承造人疑有未按圖施工及擅自節省工料之情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疑涉違反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決議：不予處分。其理由及法令依據為本案工程業於 86 年領得使用執照，其建築行為係屬營造業管理規則施行時所應規範，經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認倘以該規則據以處罰，恐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在案…，經本次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以處分。該決議結果並非證實施工單位無任何違失，係因其行為時間無法以營造業管理規則予以懲處，亦無解於本案建築師之監造責任。

理 由

-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6 條第 4 款訂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既為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所明文，是建築師辦理化糞池監造時，自應加強監督營造業依照建造執照之化糞池圖說施工。依據本案建造執照圖之地下壹層平面圖及化糞池平面圖顯示，其化糞池設計有 A、B、C、D、E、F 等槽體，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4 日北府工施字第 0970575277 號函說明三（二）所載，「本府工務局於 92 年 8 月 5 日至現場會勘，經勘查結果地下室化糞池圖說中應有維修用之 C、D、F 槽，於會勘時皆無發現而不應存在之 X 槽確實存在，該部分未於竣工時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變更，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是本案地下壹層化糞池確有未按建造執照圖說施工之情形，且槽體調動並未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三、另按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稱，化糞池屬建築法第 70 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一，因化糞池未按圖施工僅以空槽施作，使其失去應具備之沈澱、過濾、氣化等作用，亦未達施作標準使化糞池僅具蓄水之功能導致污水、臭氣溢流四散，其違規事實明確，且當事人仍以

建築師名義於使用執照中簽證，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業單位查證並非二次施工之情形，是本件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